

# 北京市民政局印发《北京市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办法》 净资产不足原始基金将被行政约谈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2月15日,北京市民政局向北京市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区县民政局、各社会组织印发《北京市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办法》。

当年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结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社会组织,登记管理机构将通过行政约谈,督导其建立、完善相关制度,严格执行制度,实现规范管理。

净资产不足原始基金、开办资金的社会组织,登记管理机构应当通过行政约谈及时予以提醒、制止、纠正,并要求其限期改正。

## 什么是社会组织行政约谈?

社会组织行政约谈(以下简称行政约谈),是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所采取的,以约见、谈话方式,督促、建议、指导社会组织建立、执行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警示、劝诫社会组织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其不当行为,调解社会组织内部矛盾、纠纷的行政监管模式。

根据约谈办法,北京市、区(县)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制度的组织落实。登记管理机构所属监督管理部门以登记管理机构名义,具体执行行政约谈。

其目的在于监督、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促进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自主运行制度、机制建设,规范社会组织行为,提高监管效率,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## 哪些情况会被行政约谈?

约谈办法具体规定了社会组织出现哪些问题将被行政约谈,主要包括两类:

第一类,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行政约谈,督导其建立、完善相关制度,严格执行制度,实现规范管理:

当年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结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;未建立民主选举、决策、议事制度或者民主选举、决策、议事制度不完善的;财务制度不符合非营利



组织会计制度的;监事、组织、人事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的;不按照章程规定开展(换届、召开理事会、决策议事等)活动的;法定代表人任期、年龄超出规定的;社会团体、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;评估结果3A级(不含)以下的;擅自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;登记管理机构认为应当通过行政约谈规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类,社会组织有下列违法、不当行为和问题的,登记管理机构应当通过行政约谈及时予以提醒、制止、纠正,并要求其限期改正:

净资产不足原始基金、开办资金的;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法定比例的;不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;不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;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;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,情节轻微的;符合法定注销登记条件,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;接受捐赠、资助,不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的;不按照约定使用捐赠、资助财产的;不按照规定答复捐赠人查询捐赠财产使用、管理情况的;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;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;其他应当通过行政约谈规范和纠正的行为、问题。

此外,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混乱,长期、大量的矛盾、纠纷导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,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行政约谈方式,召集或者约见相关当事人,通过说服教育、沟通协调,化解矛盾纠纷,督导社会组织恢复运行秩序。

## 具体的约谈流程是怎样的?

约谈办法对行政约谈的流程进行了严格规定。登记管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,需要以行政约谈方式实施监督管理的,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报批。

行政约谈前,需要确定参加约谈人员,必要时可以成立约谈小组,邀请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,约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其中应当包括一名约谈专职记录人员。

行政约谈应当制作行政约谈通知书。行政约谈通知书应当载明:约谈对象的名称,被约谈人的姓名、职务,约谈的时间、地点,约谈事项,约谈对象应当提供的资料等基本情况。行政约谈通知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交付约谈对象。

约谈的时间、地点一般由登记管理机构(即约谈机关)确定,也可以与被约谈人商定,但在约谈时间上,应给予被约谈人合理的准备期。

行政约谈中,约谈人员应当主动向被约谈人出示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,并记录在案。约谈人员应当要求被约谈人说明情况,充分听取被约谈人陈述,指出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,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,并当场开展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宣传教育,明示法律后果。

行政约谈应当制作行政约谈记录,记录人员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记录行政约谈谈话内容。行政约谈记录应当由被约谈人、约谈人、记录人共同确认后签字。

行政约谈结束后,登记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出具《行政指导建议书》或《行政告诫书》,指导督促约谈对象规范制度,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

约谈对象应当按照《行政约谈记录》、《行政指导建议书》或《行政告诫书》的意见进行整改,整改期满后约谈对象应向登记管理机构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,并接受登记管理机构安排的实地检查和整改回访。

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约谈或者不落实整改要求的,登记管理机构将记录在案,纳入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体系,并作为年检及评估结论依据。

## 动态

### 北京“十二五”期间购买两千余项市级社会服务项目

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对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累计投入3.8亿元,购买2432个社会组织服务项目,开展35万场次活动。累计认定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市级36家、区级233家、街道(乡镇)级445家,联系各级

各类社会组织3万多家,其中市级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已基本实现党建工作体系全覆盖;网格化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,社会服务网、城市管理网、社会治安网“三网”融合全面推进。(据《北京日报》)

### 河南发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首设“河南慈善奖”

河南省政府近日下发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《意见》对“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”明确指出,开展“河南慈善奖”评选表彰,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、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、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。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、嘉许和回馈

制度,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此外,《意见》还强调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有关信息,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,并对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(据《河南日报》)

### 上海社会组织超13万 资产合计35455亿元

到2015年底,上海全市共有社会组织13355家,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数达到27.3万人,社会组织净资产合计354.55亿元。

今年,上海社会组织将加强管理制度改革。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第一批脱钩试点,实现在机构、职能、资产财务、人员、党建外事等方面“五分离、五规范”;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,完成80%存量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换发工作;发挥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管理作用,创新社会组织年检

方式;以区县、乡镇集中换届为契机,推动社会组织代表担任“两代表、一委员”,发挥社会组织协商作用。

同时,上海市将加强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,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街镇基本实现全覆盖,构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网络;大力推动社区基金会发展,力争全市登记的社区基金会数量达到50个;举办第六届“上海公益伙伴日”,探索公益进校园、进楼宇、进社区、进园区;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。

(东方网)

### 福建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年内完成换证

福建省计划用两年的时间完成现有社会组织的换证工作,预计到2017年底,全省所有社会组织都将有统一的信用代码。

福建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,对于新设立的社会组织,各级民政部门将直接

使用“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软件,采取逐一生成的方式予以赋码,生成18位信用代码;已登记的社会组织,将结合变更、备案、年检、证书到期等工作,逐步有序赋码换发新证。

(据《厦门日报》)

### 山东确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总体目标

日前,山东省出台《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》,妥善解决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“谁来买、向谁买、买什么”的问题,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地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。

山东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,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全面推开;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

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、高效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,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。

据了解,2015年,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,上半年,全省已实现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27亿元,预计全年可达到300亿元左右。

(据《大众日报》)



年检不合格等将被约谈